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基础课系列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徐静村/主编

刑事诉讼法学 (修订本) 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法律出版社

D915.301

5/2:2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基础课系列
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改革新型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下)

刑事诉讼案例教程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徐静村	
撰稿人	徐静村	左卫民
	龙宗智	谢佑平
	林长聚	杨建广
	高一飞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徐静村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7. 7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基础课系列

ISBN 7-5036-1985-6

I. 刑… II. 徐… III. 刑事诉讼法-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15. 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277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5.5 字数/660 千

版本/1999 年 12 月第 2 版

2001 年 9 月第 3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 bta. net. 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 (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985-6/D · 1619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修 订 版 序

这本教材的特色，在于它是一种新的教材结构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设计的蓝本。作者为了使这本教材所体现的新的教学模式更为完善，在教材出版后，于1997年9月至1999年1月，在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生中，采取逐步扩大实验范围的做法，开展了使用这本新教材和采用新的教学方法进行课堂教学的实验。实验证明，新的教学方法不仅在形式上改变了过去“填鸭式”的传统授课模式，更重要的是有效地调动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使他们由被动听讲转变为积极进行自学和准备课堂讨论，由课堂教学的对象转变为课堂教学的主体，从“要我学”转变为“我要学”；教学内容因采用讨论分析案例的教学形式而得以“活化”，不再是抽象的理论加呆板的法条，使学生对本门学科从理论的把握到实际应用都产生了浓厚兴趣。

在上述实验基础上，司法部为了总结和推广这部教材和这种新的教学法，于1998年5月11日至23日在西南政法大学举办了有20余所政法院校（系）、40多名讲授本门课程的教师参加的讲习班，通过观摩教学和总结讨论，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和建议，为教材的修订打下了良好基础。

这次修订本教材，由主编决定约请孙长永、杨建广、高一飞三位青年学者加入修订小组。因此，修订本作者增署三位同志之名。修订本由主编徐静村教授统一修改定稿。

编 者

1999. 5. 4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我部“九五”规划的重点是编写对实现法学教育目标起关键作用和具有重大影响的现代法学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以及法学教育的实际，瞄准培养跨世纪高质量法律人才的目标，努力编写出版反映当代先进水平的法学教材。

这批教材分若干系列，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

《刑事诉讼法学》是基础课系列的一种。由徐静村主编，徐静村、左卫民、龙宗智、谢佑平撰写。作者在总结本学科教学经验和研究心得的基础上，为本学科构建了新的理论体系，设计了新的教学方法。本教材分上、下两册，其中《刑事诉讼基本原理》从历史角度和世界范围论述了刑事诉讼普遍适用的原理原则和中国特有的原理原则，充分吸收了国内外同行、专家在这一学科领域内的理论成果，角度广，信息量大，具有开阔学生眼界，启迪学生思维的作用。此书作为学生学习本课程的必读教材，须在教师指导下根据教学进程进行自学。另一本《刑事诉讼案例教程》，则以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依据，以其具体程序的运行机制为线索，将教学内容分为十个单元，每单元首先扼要阐述有关的法律规定，之后列置阅读案例、讨论案例和作业案例。教师依据本教材进行课堂教学，以指导学生讨论案例为主要教学方法，课堂讨论后教师通过小结，把

对具体案例的分析同有关法律规定和诉讼理论有机地联系起来，让学生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获得全面的知识。

本教材的结构模式和理论体系由主编徐静村教授设计和提出，全体作者分工撰写初稿，然后由徐静村教授统一修改定稿。

尽管编著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 杨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年5月

目 录

第一单元 管辖与立案	1
一、管辖与立案的关系	1
二、管辖的种类	1
三、立案的条件和程序	4
阅读案例	6
讨论案例	28
作业案例	34
第二单元 强制措施与侦查	39
一、强制措施的性质与诉讼活动的关系	39
二、强制措施的适用	39
三、侦查行为的实施	44
阅读案例	48
讨论案例	80
作业案例	88
第三单元 辩护与代理	92
一、刑事辩护制度	92
二、刑事诉讼代理制度	93
三、律师在侦查工作中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94
阅读案例	95
讨论案例	111
作业案例	117
第四单元 证据	120
一、一般规定	120

二、证据的收集	120
三、证据规则	121
阅读案例	124
讨论案例	138
作业案例	152
第五单元 起诉	164
一、提起公诉	164
二、被害人的自诉	166
阅读案例	167
讨论案例	190
作业案例	195
第六单元 第一审程序	209
一、审判组织	209
二、公诉案件的审判	210
三、自诉案件的审判	216
四、简易程序	217
五、对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罚	218
阅读案例	218
讨论案例	250
作业案例	257
第七单元 第二审程序	261
一、上诉和抗诉	261
二、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262
三、上诉不加刑原则	264
阅读案例	265
讨论案例	286
作业案例	291
第八单元 死刑复核程序	295
一、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	295
二、死缓案件的复核	297

阅读案例	298
讨论案例	309
作业案例	317
第九单元 审判监督程序	323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23
二、依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34
阅读案例	335
讨论案例	341
作业案例	349
第十单元 执行程序	355
一、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55
二、变更执行的程序	357
阅读案例	359
讨论案例	376
作业案例	382

第一单元 管辖与立案

一、管辖与立案的关系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管辖,是指侦查机关、^① 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刑事案件以及人民法院系统内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分工制度。

立案则是指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等材料进行审查,依法决定将某项事实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或审判的诉讼活动。

立案是刑事诉讼程序开始启动的标志。当侦查机关、司法机关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时,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该项犯罪应由侦查、检察和审判三机关中的哪一个机关负责查究,也就是要具体确定哪类机关以及哪一级法院对这一案件有管辖权。任何一个侦查机关或司法机关,只有确定案件应由自己管辖时,才决定立案。所以,确定管辖,是立案的前提。

二、管辖的种类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两种管辖制度,一是职能管辖,二是审判管辖。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之间在立案受理刑事案件上的分工,称为职能管辖或者立案管辖。人民法院系统内在审判第一审案件上的职权分工称为审判管辖。审判管辖又包括级别管辖、地区管辖和专门管辖。

(一)职能管辖

^① 侦查机关在本书中是指依法行使侦查权的公安机关、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而一般不包括亦能行使侦查权的检察机关。

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职能管辖的规定,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以及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侦查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所谓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是指依法应由被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控告,人民法院才能受理并进行审判的案件。如果这类案件的被害人因受强制、威胁而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或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这类案件包括《刑法》第246条规定的侮辱、诽谤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第257条第1款规定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第260条第1款规定的虐待案,第270条规定的侵占案。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包括:①故意伤害案(刑法第234条第1款规定的);②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245条规定的);③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252条规定的);④重婚案(刑法第258条规定的);⑤遗弃案(刑法第261条规定的);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⑦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⑧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对上列8类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侦查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应当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而没有追究的案件,有三个特点:一是案件本身依法应由侦查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受理;二是侦查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三是被害人有证据证明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或财产权利并构成犯罪。这类案件的被害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告诉,人民法院也可直接受理。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系指依法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的刑事案件,包括《刑法》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刑法》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罪,《刑法》第 248 条规定的监管人员殴打、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除上述应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外,普通刑事案件均由公安机关负责立案侦查。但是,其中还有下列三类案件除外。《刑法》第 102 条至 113 条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由国家安全机关负责立案侦查。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由军队保卫部门负责立案侦查。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负责立案侦查。

(二)审判管辖

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职责分工称为级别管辖。刑事诉讼法规定:大量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辖。

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职责分工,称为地区管辖。地区管辖实行以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为主的原则。犯罪行为涉及几个地区,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也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也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对管辖不明或有争议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专门法院与普通法院之间,以及专门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职责分工,称为专门管辖。我国有权审理刑事案件的专

门法院主要有军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这两类法院分别管辖本系统范围内涉及到部门业务领域的刑事犯罪案件。

军事法院管辖的现役军人和军内在编职工的刑事犯罪案件,主要指危害国家主权与安全、破坏国防力量和战备设施等违反军人职务、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犯罪案件。对于犯罪主体或犯罪地有军队、地方互涉情况的,一般实行分别管辖制度。现役军人和非军人共同犯罪的,现役军人由军事法院管辖,非军人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涉及国家军事秘密的,全案由军事法院管辖。非军人、随军家属在部队营区犯罪的、军人在办理退役手续后犯罪的(在部队营区犯罪的除外)、现役军人入伍前犯罪的、退役军人在服役期内犯罪的(犯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除外)、武装警察部队中的边防、消防、警卫武警人员犯罪的均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

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主要是铁路运输系统公安机关负责侦破的刑事案件。对国际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的管辖,按照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有关管辖协定执行。没有协定的,由犯罪发生后列车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或者目的地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三、立案的条件和程序

刑事立案的条件,是指刑事案件成立的法定要件。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立案的条件有两个层面。

首先,从宏观层面上来看,即从刑事诉讼的整体进程来看,立案的条件只有一个,即: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其次,从微观层面上来看,即从某一具体的侦查机关或司法机关审查立案的活动过程来看,立案的条件对于不同性质的机关来说是不同的。

对于行使侦查权的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来说,立案的条件是:
①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且尚无证据证明有法定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事实;②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

对于行使审判权的审判机关来说,自诉案件的立案条件应是:

①刑事案件是依法属于本院管辖范围的;②刑事案件的被害人

(或代为告诉人)告诉的;③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能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

上述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如果是人民法院受理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第(三)项规定的自诉案件,还应当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第 145 条的规定。

关于立案的程序,法律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报案、控告、举报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对于口头的报案、控告、举报材料,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将报案、控告、举报的内容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如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行为的,受理的机关应当为他保密。

接受报案、控告、举报或自首材料后,首先应当按照管辖规定确定应由哪一个机关管辖,有管辖权的机关则应根据立案条件迅速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制作立案的法律文书;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法律还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侦查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侦查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侦查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侦查机关对此应当在 7 日内制作《不立案理由说明书》送交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侦查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侦查机关立案,并将有关证明应当立案的材料同时移送侦查机关。侦查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在 15 日内决定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送达人

民检察院。

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到起诉后的第2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自诉人或者代为告诉人。

▲ 阅读案例

案 例 1

【案情】

中学体育教师麻时光,在1986年住房调整中,分配在本校语文教师柳道清楼上居住。麻、柳两家同一道大门进出,常为生活琐事发生口角。柳道清体质虚弱、孩子幼小,麻时光身强力壮,对柳家常有逞强欺负现象,遂形成多年积怨。随着时间的推移,柳家的两个男孩逐渐成年,常欲寻机报复。

1997年1月18日,麻时光搬运家具上楼,无意中撞坏了柳家一块窗玻璃。柳道清的次子柳瑜(22岁,待业青年)向麻时光索赔,麻未置可否。当晚,柳道清长子柳庆(25岁,某机械厂工人)回家得知此事后,便怂恿其弟说:“他打破玻璃不赔不行,我们都在家里,不要虚他,你再去问,他敢不赔!”次日清晨6时许麻时光送小孩上学时,柳瑜在屋里听到麻下楼的脚步声,即跑至过道上拦住麻时光,向麻索赔。麻表示:把小孩送到学校后就回来商量解决。柳瑜不听、动手打麻。柳庆赶来后,兄弟二人又合力对麻进行毒打,致麻重伤。麻的爱人和邻居闻讯起来后,麻处于休克状态。经送医院抢救后虽脱离危险,但因颅脑损伤严重,神经功能遭受破坏,致成痴呆,终身残废。

市五中领导认为事情重大,学校不能解决,建议麻的爱人万琪去找司法机关处理。万先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认为这是学校内部职工的斗殴事件,受害人和加害人都非常明确,案件事实也比较清

楚,无需采用侦查手段,在邻居中作一般的调查了解就行了,不同意受理,遂作出不立案决定,叫万琪去找法院。万琪向法院控告时,法院又认为伤害情况严重,不属轻微刑事案件,法院不能直接受理。

问:公安机关、法院的作法是否正确?

【评析】

公安机关和法院的作法都是错误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条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是公安机关的重要职责,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刑事案件原则上由公安机关进行侦查。“法律另有规定”,主要指检察机关受理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人民法院受理的自诉案件。本案中,麻时先被打成重伤,属于重伤案件,不符合“法律另有规定”的范畴。因此,公安机关作出不立案的决定,是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此案,并立案侦查,而不能以“受害人和加害人都非常明确,案件事实也比较清楚,无需采用侦查手段”为借口予以推诿。

在公安机关作出不立案决定后,被害人家属万琪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70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受理三类案件:一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二是被害人有权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三是被害人有权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本案中,万琪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作出了不立案决定,逼使其向法院起诉。因此,法院应按照刑事诉讼法第170条第3款的规定,受理此案,而不能以“伤害情节严重,不属轻微刑事案件”为由予以拒绝。

案 例 2

【案情】

被告人:岑某某,男,55岁,某市人,个体工商户,住某市江洲镇新西江路56号。

被告人:岑树某,男,36岁,某市人,系某市江洲镇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经理,住江洲镇农林街20号。

1999年3月中旬,被告人岑某得知某某市江洲镇将于同年4月13日被选镇长,即产生用贿赂镇人大代表的方法当选江洲镇镇长的念头。尔后,岑某某勾结被告人岑树某,先后多次纠集张某某等5人(均作其他处理),到江洲镇海景舫酒家和岑某某家中等地方,密谋策划贿赂江洲镇第十一届人大代表,让代表选举岑某某当江洲镇镇长。岑某某表示愿意出钱贿赂,张某某等表示愿意积极帮助岑某某分别贿赂东北雁管区、永华管区、中安管区、锦江糖厂等单位的镇人大代表,并商定,在江洲镇47名人大代表中必须贿赂半数以上代表,以确保岑某某能当选为江洲镇镇长。同年4月10日,两被告人通知张某某等5人到岑某某家中,将岑某某预先准备好的内各装有人民币1000元的22个信封交给张某某等5人。随后,张某某等5人分头贿赂各自联系的代表22人(其中有两名代表拒收),同时,岑某某亲自贿赂镇人大代表6名,并要求代表选举他当镇长。两方面合计行贿金额34500元。4月13日,江洲镇召开第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补选镇长,其选举结果是:47名代表投票,镇长候选人岑某远得23票,岑某某得15票,无效票6票也写上“岑某某”的姓名,弃权2票;另一票把岑某某的名字少写了一个“月”字旁,虽未作废,但实际无此人。这样,使江洲镇镇长无法选举产生。

案发后,县公安局认为此案应由自己侦查,因为:虽然本案属于破坏选举案,但两被告人均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而是一般公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条的规定,刑事案件应由公安